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667.7	666.0
毛利	107.1	115.2
毛利率	16.0%	17.3%
年內溢利	36.2	46.4
純利率	5.4%	7.0%
股息		
末期	每股3.0港仙	每股4.0港仙
特別	零	每股4.0港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資產	437.8	526.6
總權益	261.0	292.4
資本負債比率	5.0%	6.4%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667,711	666,037
收益成本		<u>(560,616)</u>	<u>(550,806)</u>
毛利		107,095	115,231
其他收入	6	10,550	7,1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43)	(294)
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15,603)	(8,794)
應收保留金計提虧損撥備		(1,939)	(2,352)
合約資產撥回虧損撥備		1,082	896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2,796)	(2,5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281)	(50,132)
財務成本		<u>(2,501)</u>	<u>(3,4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1,264	55,750
所得稅開支	8	<u>(5,107)</u>	<u>(9,372)</u>
年內溢利		<u>36,157</u>	<u>46,37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2)</u>	<u>(1,10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82)</u>	<u>(1,10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875</u>	<u>45,27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u>6.49</u>	<u>8.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16	14,871
投資物業		3,525	3,913
商譽		601	601
按金	11	155	156
遞延稅項資產		3,384	405
		24,481	19,946
流動資產			
存貨		19,409	14,926
合約資產		70,970	45,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00,811	275,793
可收回稅項		2,180	3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966	170,231
		413,336	506,68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2,437	76,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9,503	135,871
租賃負債	13	6,514	5,306
應付稅項		1,483	3,250
銀行借款		—	9,276
		169,937	230,087
流動資產淨值		243,399	276,6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7,880	296,5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6,466	4,176
遞延稅項負債		16	16
		<u>6,482</u>	<u>4,192</u>
資產淨值		<u>261,398</u>	<u>292,3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569	5,569
儲備		<u>255,829</u>	<u>286,785</u>
總權益		<u>261,398</u>	<u>292,35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會計政策中詳述。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相關並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會計政策或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過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內部報告包含三個業務分部，即(1)結構工程工作；(2)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3)買賣建材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按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即(1)結構工程工作；及(2)供應、安裝及買賣建材產品，以評估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釐定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結構工程工作，以及供應、安裝及買賣建材產品。由於所呈報的分部資料有所變動，比較數字已作重述。這亦是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概述如下：

結構工程工作	—	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	---	-------------------------------------

供應、安裝及買賣建材產品	—	該分部主要從事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提供安裝服務，並進行建材產品買賣。
--------------	---	------------------------------------

收益及成本／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分配予經營分部。由於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納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損益計量中，故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物業，以及並不可直接歸入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負債之資料。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分部資產、收益、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總資產之對賬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供應、安裝 及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596,969	70,742	667,711
分部間銷售	—	2,544	2,544
	<u>596,969</u>	<u>73,286</u>	<u>670,255</u>
抵銷分部間銷售			<u>(2,544)</u>
			<u>667,711</u>
分部溢利	<u>60,840</u>	<u>21,672</u>	82,512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0,5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4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8,772)
—財務成本			<u>(2,50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1,264</u>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供應、安裝 及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616,541	49,496	666,037
分部間銷售	<u>—</u>	<u>813</u>	<u>813</u>
	<u>616,541</u>	<u>50,309</u>	666,850
抵銷分部間銷售			<u>(813)</u>
			<u>666,037</u>
分部溢利	<u>87,718</u>	<u>15,091</u>	102,809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7,1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9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6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9,810)
—財務成本			<u>(3,4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5,750</u>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供應、安裝 及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87,837</u>	<u>20,530</u>	308,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投資物業			3,525
稅項資產			5,5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966
其他企業資產			<u>230</u>
綜合資產總額			<u>437,817</u>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供應、安裝 及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39,605</u>	<u>9,814</u>	349,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投資物業			3,913
稅項資產			7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231
其他企業資產			<u>2,105</u>
綜合資產總額			<u>526,633</u>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安裝 及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4,597)	(4,597)
利息開支	-	-	2,501	2,501
折舊	5,537	3,129	71	8,737
存貨計提撥備	-	244	-	24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147	456	-	15,603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941	(2)	-	1,939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069)	(13)	-	(1,082)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u>9,851</u>	<u>1,066</u>	<u>-</u>	<u>10,91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4,010)	(4,010)
利息開支	-	-	3,477	3,477
折舊	9,148	16	126	9,290
存貨計提撥備	-	7	-	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140	654	-	8,794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395	(43)	-	2,352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874)	(22)	-	(896)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u>10,831</u>	<u>18</u>	<u>-</u>	<u>10,849</u>

[#] 特定非流動資產為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按金外的非流動資產。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乃來自香港（為其居藉）活動。

本集團按資產實際地點釐定的特定非流動資產（撇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按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1,118	5,522
中國	9,824	13,863
	<u>20,942</u>	<u>19,385</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51,267	376,726
客戶B (附註)	不適用	103,33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均產生自結構工程工作。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少於10%。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收益乃來自此等主要業務，並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 結構工程工作	596,969	616,541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33,476	26,938
按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 買賣建材產品	37,266	22,558
	<u>667,711</u>	<u>666,037</u>

預計於未來確認自提供建築工程產生的收益，即本集團可獲得的代價總額分配予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存在的建築工程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中，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 一年內	230,477	820,461
— 一年後	138,211	78,064
總計	<u>368,688</u>	<u>898,525</u>

本集團將於未來隨著項目工程的進展（預計將在未來一至二十二個月（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十四個月）內發生）確認源自現有建築工程合約的預期收益。

本集團已對買賣建材產品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之買賣建材產品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97	4,010
租金收入	198	170
政府補助	18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12	43
匯兌收益	3,896	1,894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086	182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	644
其他	243	184
	<u>10,550</u>	<u>7,187</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60	7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的存貨賬面值	159,881	189,273
— 計提存貨撥備	244	7
	<u>160,125</u>	<u>189,280</u>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按以下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 其他租賃自用的物業	6,969	7,213
— 汽車	4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	2,077
	<u>8,737</u>	<u>9,290</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8,012	75,51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220	4,540
	<u>83,232</u>	<u>80,050</u>
匯兌收益淨額	(3,896)	(1,894)
短期租賃開支	1,694	558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086	8,644
－中國其他地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70	1,4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	(454)
	<u>8,087</u>	<u>9,678</u>
遞延稅項	(2,980)	(306)
	<u>5,107</u>	<u>9,37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

本集團須按兩級利得稅制度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持續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資格獲當地稅務局分類為小型企業，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徵稅。首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 (二零二四年：5%) 徵稅，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 (二零二四年：5%) 徵稅。中國其他地區產生的企業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的相關稅務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要求，可享有40%的額外稅收減免。

9.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二四年：4.0港仙)之末期股息	16,708	22,277
報告期末後擬派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二四年：4.0港仙)之特別股息	—	22,277
已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四年：零) 之特別中期股息	22,277	—
	<u>38,985</u>	<u>44,554</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該等股息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過往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 8.0港仙(二零二四年：3.0港仙)之末期及 特別股息	44,554	16,708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本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 4.0港仙(二零二四年：零)之特別中期股息	22,277	—
	<u>66,831</u>	<u>16,708</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6,157</u>	<u>46,378</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56,930</u>	<u>556,930</u>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287	145,382
減：虧損撥備	(26,038)	(10,43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126,249	134,947
應收保留金	49,269	103,329
減：虧損撥備	(7,154)	(5,215)
應收保留金淨額 (附註(b))	42,115	98,114
其他應收款項	22,859	35,668
按金	2,399	1,898
預付款項	7,344	5,322
	32,602	42,888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155)	(156)
流動部分	200,811	275,793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分別就提供建築工程及買賣建材產品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4,358	114,490
31至60日	8,175	12,747
61至90日	996	122
超過90日	12,720	7,588
	126,249	134,94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0,435	1,641
減值虧損撥備	<u>15,603</u>	<u>8,794</u>
於報告期末	<u><u>26,038</u></u>	<u><u>10,435</u></u>

(b) 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一般提供1至2年的保留期，通常保留金佔合約金額的5%至10%。應收保留金為結構工程合約以及由客戶保留的大型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合約所產生代價的一部分，並於相關合約的保留期結束時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的條款應付本集團保留金。保留金旨在保障客戶以免本集團未能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應收保留金性質上為合約資產。

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視乎實際完成合約、缺陷責任期屆滿及缺陷糾正令客戶信納而定（即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為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客戶開具發票之時）。於客戶解除保留金後，應收保留金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就其他小型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合約而言，本集團通常於提供服務時向客戶開具賬單以收取款項。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215	2,863
減值虧損撥備	<u>1,939</u>	<u>2,352</u>
於報告期末	<u><u>7,154</u></u>	<u><u>5,215</u></u>

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保留金應根據客戶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和條件並計及整改工作的狀況進行結算，具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927	19,510
一年後	39,188	78,604
	<u>42,115</u>	<u>98,11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70,506	95,993
應付保留金 (附註(b))	33,767	23,040
應計員工成本	13,276	11,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54	5,505
	<u>119,503</u>	<u>135,871</u>

附註：

- (a) 就貿易應付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建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326	60,206
31至60日	25,760	22,904
61至90日	4,375	4,665
90日以上	5,045	8,218
	<u>70,506</u>	<u>95,993</u>

- (b) 基於就向分包商解除保留金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並計及整改工程的狀況，於報告期末待結清的應付保留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9,363	10,790
一年後	24,404	12,250
	<u>33,767</u>	<u>23,040</u>

13. 租賃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廠房、倉庫、宿舍及汽車作營運用途。定期租金在租賃期內均為固定不變，而租賃經磋商後初步為期二至四年（二零二四年：二至十年）。

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自用的物業 千港元	汽車（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885	14	8,899
添置	8,217	—	8,217
財務成本	447	—	447
租賃付款	(7,918)	(14)	(7,932)
匯兌調整	(149)	—	(1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9,482</u>	<u>—</u>	<u>9,482</u>
添置	9,196	708	9,904
財務成本	566	14	580
租賃付款	(6,596)	(313)	(6,909)
匯兌調整	(77)	—	(7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571</u>	<u>409</u>	<u>12,980</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汽車租賃項下之承擔以汽車為抵押。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6,945	(431)	6,5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62	(197)	4,06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34	(33)	2,401
	<u>13,641</u>	<u>(661)</u>	<u>12,98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5,601	(295)	5,3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90	(119)	3,47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27	(22)	705
	<u>9,918</u>	<u>(436)</u>	<u>9,482</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514	5,306
非流動負債	<u>6,466</u>	<u>4,176</u>
	<u>12,980</u>	<u>9,482</u>

14. 股本**普通股****面值
港元****股份數目****金額
千港元****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2,000,000,000****20,000****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556,930,000****5,5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財年」）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數字。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提供安裝服務，並進行建材產品買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提供結構工程工作、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以及買賣建材產品所得之收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667.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0.3%。本年度的收益表現與上年度相若，乃由於我們可以像上年度一樣管理若干主要項目的進度。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承辦的主要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承辦的主要項目	於本年度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狀況	預期竣工日期
位於中環的商業大廈擬議辦公室重建項目的大樓外牆	151.0	進行中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竣工
位於九龍城若干體育設施的屋頂修繕工程、主廣場天幕及西橋天幕及公眾休憩用地天幕的設計、供應及固定	97.6	進行中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竣工
位於九龍城若干基建的鋼結構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65.6	進行中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竣工
位於灣仔的商業大廈幕牆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測試及試運作	41.8	進行中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竣工
位於機場若干基建的天幕及鋼結構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38.8	進行中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竣工

未來展望

本集團深知建築業競爭激烈，因此仍致力於在不犧牲對高品質標準承諾的前提下，爭取有利可圖的項目。為此，我們調整投標策略，優先處理規模較小的項目，並專注於優化資源分配及提高營運效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未完成合約約為369百萬港元，包括下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估計未償還合約總額逾20百萬港元的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合約總額逾20百萬港元的 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狀況	預期竣工日期
位於寶琳路的隔音屏障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
位於中環的商業大廈擬議辦公室 重建項目的大樓外牆	進行中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
粉嶺北發展區的隔音屏障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
為若干通用無障礙設施的金屬工程、 鋼工程及玻璃系統的 設計、供應及安裝	進行中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
安達臣道的隔音屏障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計提撥備約16.5百萬港元。此項撥備大部分來自一個現正進行清盤程序的重要客戶組別。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已不斷努力追討，但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收回性及結算時間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讀者可參閱「財務回顧」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收益	667,711	666,037	0.3%
收益成本	560,616	550,806	1.8%
毛利	107,095	115,231	(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264	55,750	(26.0%)
純利	36,157	46,378	(22.0%)
每股盈利 (港仙)	6.49	8.33	(2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流動資產	413,336	506,687	(18.4%)
流動負債	169,937	230,087	(26.1%)
總資產	437,817	526,633	(16.9%)
總權益	261,398	292,354	(10.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表現指標		
毛利率	16.0%	17.3%
純利率	5.4%	7.0%
權益回報率	13.8%	15.9%
總資產回報率	8.3%	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倍)	2.4	2.2
資本負債比率(%)	5.0	6.4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667.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0.3%。本年度的收益表現與上年度相若，乃由於我們可以像上年度一樣管理若干主要項目的進度。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開支以及分包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成本約為560.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550.8百萬港元增加約1.8%，增幅高於收益增幅。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107.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15.2百萬港元減少約7.1%，而毛利率於本年度減少至約16.0%，而上年度為17.3%。誠如之前在「未來展望」中所述，建築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利潤率空間受壓縮，此乃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1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4.6百萬港元及匯兌差額收益約3.9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4.0百萬港元及匯兌差額收益約1.9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4.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約50.1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酌情花紅增加約4.0百萬港元，以表彰彼等為達成年度既定收益及溢利目標所付出的努力。在計算溢利時，由於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計提撥備約16.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一個正進行清盤程序的客戶組別，故並無計算在內。此個別事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系統性財務風險。薪酬委員會已對該事件展開全面審查，並認為該事件屬不可預見的例外情況，而非管理層疏忽所致。

財務成本

就本年度而言，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2.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28.6%，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提取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5.1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4%及16.8%。本年度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就正進行清盤程序的上述客戶組別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的特定撥備可於本年度扣除。

本年度溢利

因計提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及董事酌情花紅增加，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的約46.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36.2百萬港元，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22.0%。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二四財年：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二四財年：4.0港仙），分別合共為16.7百萬港元及零（二零二四財年：分別為22.3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13,336	506,687
流動負債	169,937	230,087
流動比率 (倍)	2.4	2.2

本集團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借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3.1百萬港元。結合可動用的已承諾銀行融資，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持全年的日常營運。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4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6.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4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2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0.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207.0百萬港元，其中207.0百萬港元未獲動用且可供使用。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6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2.4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能夠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3.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所改善，並於接近年末時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所致。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年度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按金(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固定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19名員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7名）。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8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80.1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於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如下：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0,000,000
年內變動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77%。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二四財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末期股息將為1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末期股息22.3百萬港元及特別股息22.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本公司乃視乎本集團的累計儲備、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建議派發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如有)，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以及審閱財務報表及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全年業績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

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核對一致。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而本公司本年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

* 僅供識別